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冀10破2号之四

申请人：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跃超，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2）冀1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丰集团）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担任亿丰集团管理人。在亿丰集团破产清算期间，亿丰集团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将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阜城县亿丰崇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百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亿丰亳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皖丰新型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五家渠美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藏新亿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袋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河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市桑诺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国清达瑞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三河达祥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仕名建材有限公司、三河春泰久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亿丰集团进行合并清算。因上述十九家公司之间存在财产混同和经营管理混同、业务混同及人员混同等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资产、

业务的成本过高，难度极大，对其合并清算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本院于2024年1月12日裁定对上述十九家公司（以下称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于2024年1月26日指定亿丰集团管理人担任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实质合并清算期间，管理人认为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债务远大于资产价值，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管理人已通过公开方式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根据重整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在引入投资人提供增量资源，扣除重整成本后，依然能够确保债权清偿率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且通过重整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能够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12月9日裁定受理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破产重整，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026年2月5日，管理人将《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债权人按照债权性质分成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因出资人权益受到调整，故另设出资人组。经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表决期限届满后，管理人与表决未通过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的部分债权人进行了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修订了重整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其后管理人组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和未参会的债权人再次表决修

订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但仍未表决通过。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批准条件，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经审查，截至2026年1月19日，共有1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数额合计为4,019,663,838.99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6家，申报金额为1,376,341,204.69元；税款债权6家，申报金额为6,855,622.02元；普通债权108家，申报金额为2,636,450,711.49元；职工债权3家，申报金额为16,300.79元。债务人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738,988,505.92元，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为600,475,958.65元。扣除享有物权期待权的不动产后，用于清偿全体债权人的资产清算价值为532,703,923.25元。

重整计划草案对各类债权的清偿安排如下：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在草案获批后十二个月内以现金全额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就保留资产留债分期清偿并保留抵押权，就剥离资产变现或以物抵债优先受偿；普通债权每家50,000元以下部分现金全额清偿，超出部分通过剥离资产变现所得现金清偿及以股抵债方式进行清偿。投资人邯郸市畅瑜贸易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元持有重整后亿丰集团66.67%的股份，其余33.33%的股份用于以股抵债给普通债权人。

在表决程序中，第一次表决中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管理人依法履行协商义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参会债权人6人，同意票1票，同意票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3.52%，未通过；普通债权组参会债权人83人，同意票66票，同意票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7.93%，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优化

后，经征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投反对票的债权人意见，表决结果同第二次表决结果；征求普通债权组反对和未参加债权人的意见，参会债权人88人，同意票71票，同意的人数占比80.68%，同意票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8.07%，但占比债权金额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该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本案的核心法律关系在于破产重整程序中，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法定条件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本案中，管理人已依法履行协商及再次表决程序，程序合法。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实质条件。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本案存在六家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其中五家债权人依法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对应的特定财产，将按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剥离后优先受偿或根据评估清算价值以物抵债，故此该部分债权人针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未受重整的影响；另外一家债权人依法享有担保权利对应的特定财产需要保留，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将按照该资产的市场评估价值进行十年期留债，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时抵押权仍予保留。相对于破产清算而言，重整情况下留债金额高于清算可能获得的清偿金额，抵押权

仍然存续，通过支付利息使债权人获得了留债金额相应的补偿。因此，该组已就特定财产获得了全额清偿，其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部分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而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亦得到了公平补偿，该组有财产担保债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安排了十二个月内现金全额清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清偿顺序，且职工债权组与税款债权组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高于破产清算下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经管理人结合债权数据变化分析，在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2.28%，依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在维持原有清偿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了每个普通债权人 5 万元现金清偿，同时额外增加了以股抵债的清偿方式。通过增加的现金清偿和以股抵债的清偿方式，综合清偿率提升至 6.66%，并享有未来转股收益，即普通债权人所获得的清偿额高于破产清算下所能获得的清偿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四、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同组债权人待遇。债务人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权益账面价值为零，草案将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由投资人注资并持有新公司股份，债权人实现债转股，公平对待了全体出资人及同组债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重整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经营方案的可行性问题。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对启动资金、治理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测算、市场维护与开辟等多方面做了规划。重整后的企业立足瓦楞纸包装加工、原纸贸易和工业地产开发，具备明确的盈利预期与现金流支撑。若能重整成功，一方面能够实现亿丰集团等十九家公司中部分公司的重生，盘活现有资产，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另一方面通过重整保留亿丰集团及三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资格，有助于后续保留资产的挖掘，提高债权清偿率。经营方案具有切实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草案对各类债权的清偿安排公平合理，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显著优于模拟清算，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平公正，经营方案切实可行，且不存在逃废债及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盘活企业资产，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同时，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也体现了大多数债权人的真实意愿，具有充分的民意基础，能够起到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草案已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强制批准实质与程序要件。经合议庭评议及审判委员会讨论，本院对管理人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廊坊亿丰伟业环保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

河市广丰源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市昀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晟丰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阜城县亿丰崇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百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美凯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亿丰亳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皖丰新型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五家渠美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西藏新亿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袋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三河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市桑诺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三河市国清达瑞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三河达祥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仕名建材有限公司、三河春泰久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令梅

审　判　员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　颖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马云龙

附：重整计划草案